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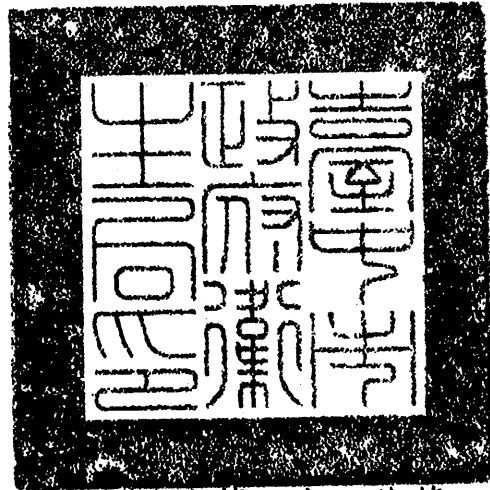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37561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 局長 曾梓展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之裁處案件，為依循適當原則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統一裁罰基準，重點如下：

- 一、本基準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違反各項防疫措施之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 三、得審酌個案情節，依行政罰法規定酌量加重或減輕。(草案第三點)
- 四、違規次數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四點)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事件，為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之訂定目的
二、本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防疫措施裁罰基準如附表。	違反各項防疫措施之裁罰基準。
三、本局得就個案情節，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予以加重或減輕，並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主管機關得依據行政罰法規定酌量加重或減輕。
四、本基準違規次數之認定，係指同一行為人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之日起，違反同一規定經裁罰且經合法送達之次數。	違規次數之認定方式。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事件，為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防疫措施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局得就個案情節，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予以加重或減輕，並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 四、本基準違規次數之認定，係指同一行為人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之日起，違反同一規定經裁罰且經合法送達之次數。

附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防疫措施	規範對象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1	未配戴 口罩	各機關（構）、 團體、事業	傳染病防治法第70 條第1項 第3款。  處三千元 以上一萬 五千元以 下罰鍰； 必要時， 並得限期 令其改善， 屆期未 改善者， 按次處 罰之。	1、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2、第二次處九千元罰鍰。 3、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2	未配戴 口罩	一般民眾		1、第一次勸導。 2、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3、第三次處六千元罰鍰。 4、第四次處九千元罰鍰。 5、第五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6、第六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3	未辦理 實名登 記制	各機關（構）、 團體、事業及人 員		1、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2、第二次處九千元罰鍰。 3、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4	未公告 場所容 留人數	各機關（構）、 團體、事業及人 員		1、第一次勸導。 2、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3、第三次處九千元罰鍰。 4、第四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5	現場人 數超過 場所公 告容留 人數	各機關（構）、 團體、事業及人 員		1、第一次勸導。 2、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3、第三次處九千元罰鍰。 4、第四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6	未辦理 體溫量 測	各機關（構）、 團體、事業及人 員		1、第一次勸導。 2、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3、第三次處九千元罰鍰。 4、第四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備註	<p>1、各項次之裁罰於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2、個案情況特殊時，得視違規狀況予以加重或減輕處分。</p>
----	------------------------------------------------------------------------------